关于《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

（试行）》的解释说明

《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二条直接费用的使用第（四）横向经费的使用：利用学院设施设备完成的生产协作类型的横向课题，须向学院缴纳水电、场地及设施设备使用费，具体缴费标准按照学院《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收费及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因大部分横向是由学校教师自己使用设施设备服务企业，不属于出租或出借，无法纳入《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收费及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管理，现对此情况进行解释如下：

为鼓励对外服务，同时也保障学校利益不受损害，对外横向服务中水、电、场地、设施设备的成本费用给予留存，作以下约定:凡是横向项目，在科研处办理科研经费本时，需提交合同复印件、合同OA系统审核记录（需科研处加签）、以及横向项目审核表（纸质、电子扫描件），并经所在二级部门公示（三个工作日）、部门审核后交科研处。

附件：横向项目审核表

## 科研处

2021年10月25日

**横向项目审核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服务对象（企业名称） |  |
| 总合同费用（元） |  |
| 横向类型 | 是否为生产协作类型 □否 □是 |
| 理由：（列举用了哪些设备、场地。水、电、场地、设施设备的成本费用测算依据，此表不足可以另附附件，如果为非生产协作型，则只说明不需要学校设施设备支撑，主要是人工） | |
| 水、电、场地、设施设备的成本费用为：（元） |  |
| 项目所在部门审核签字（盖章） | 项目负责人：  部门负责人： |
| 科研处审核 |  |

备注：在项目所在部门审核前本表在所在部门公示三个工作日